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，就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1、经审查董事候选人刘婧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刘婧女士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及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公司补选董事事项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补选刘婧女士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核查，刘婧女士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胡颖、陈文君、刘正军

2020年4月10日